



JINGMAO FAXUE LUNCONG

经贸法学论丛

总主编 柴振国

SHEHUI ZUZHJ JIANSHE DE FAZHJHUA LUJING

社会组织建设的 法治化路径

王利军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34201

C916-53
13

司法部课题《社会管理视阈下的社会组织法制建设研究》

(课题编号: 12SFB2049) 的阶段性成果

河北经贸大学社会管理德治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化路径

王利军 等 著



C916-53
1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航

C172246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化路径/王利军等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3. 11
(经贸法学论丛)

ISBN 978 - 7 - 5102 - 1097 - 6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 - 法治 -
中国 - 文集 IV. ①C9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685 号

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化路径

王利军 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8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17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97 - 6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燕赵大地，人杰地灵。河北经贸大学就坐落在太行山脚下风景秀丽的滹沱河畔。它以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为支柱，是省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之一。生生不息的滹沱河水，孕育着一代代经贸学人，也孕育着法学院的法律学人和学子们。

正是这种无息的孕育，使法学院的学人们在这块田园里春夏秋冬不辞劳苦、辛勤耕作和无私奉献，也正是这种耕作与奉献，使得法学学科这棵幼苗得以快速成长，从 1993 年其前身经济法学系成立到今天初具规模的法学院，经过 12 年的努力，已拥有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刑法和法理学五个硕士点和法律硕士一个在职硕士点。年轻的法学院充满朝气与活力，集聚和培养了一群风华正茂、立志为学的年轻学者，他们分别毕业于不同的学校，汇集了全国各大重点院校的不同学术风格，吮吸着京畿大地丰厚的历史文化滋养。他们以无私无畏的精神白手起家，充分发挥着自身的后发优势，他们还利用环绕北京、贴近祖国心脏的地缘优势，关注和感受着法学前沿问题和法治社会的重大事件。他们与这个伟大的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尽管他们所在的还算不上名门名校，但他们正在凭借自身的力量与智慧，努力争得一席之地。

法学院的发展关键在于学科建设，学科建设的基础关键在于学术成果的支撑，而学术成果的取得在于法律学人不断地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在于对学术价值的正确判断和刻苦追求。正是在这种理念下，法学院的学人们刻苦追求，努力奋斗，不断进取，在教学和科研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展示和反映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最新研究成果，发现和支持新人新作，鼓励和培养科研精神，加强学科建设，就要开拓一个固定的园地或搭建一个平台，给法学院学人们提供一个展示和创新的机会，这就是出版本论丛的目的所在。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这套《经贸法学论丛》。之所以命名为《经贸法学论丛》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经贸”是河北经贸大学之意，因为河北经贸大学是这套丛书的发起者；其二，“经贸”是经济贸易的简称，从选题范围来说，这套丛书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时也兼顾其他法律部门，不受部门法划分的局限。今后，我们计划每年陆续安排若干种课题的读物出版，使这套论丛更加完善和丰满。

在这套《经贸法学论丛》出版之际，我们衷心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领导与编辑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是他们给我们创造了这个平台，提供了机会。我们也殷切期望这套丛书能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注，同时，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教，所有这些都将成为激励和鞭策我们继续前行的力量。

柴振国

2009年8月

前 言

社会组织是社会个体为了一定的目标自愿组成的社会结构体。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组织对于保障社会主体的自由权利，制约国家权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和功能。我国社会正处于一个急剧转型的关键时期，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表明，急剧转型时期往往是社会矛盾的多发期，而社会组织能够在增进社会容忍度，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创新社会管理中具有政府和市场均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如何妥善建构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是现代国家必须正视的议题。目前我国社会组织的法律规制还较为滞后，已无法适应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探索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路径化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从社会组织法制建设的宏观视野、历史视域、专题探讨、实践探索等方面对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化路径进行了分类研究。这是我们承担的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社会管理视阈下的社会、组织法制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也是河北经贸大学社会管理德治与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的成果。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13 年 11 月于石家庄



目 录

总 序	(1)
-----------	-------

前 言	(1)
-----------	-------

宏观视野

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促进机制	郭广辉 戎素云 (3)
--------------------------	---------------

社会管理创新与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建构	丁 渠 (15)
-------------------------	------------

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困境及法制建构	宋忠胜 郭江红 (30)
------------------------	----------------

论非法人团体的民法地位	田韶华 吕 莹 (38)
-------------------	----------------

论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田宝会 (53)
----------------------	------------

历史视域

中国古代民间组织“社”之类型	高 楠 (67)
----------------------	------------

由个人善行到团体善行——从中国古代民间慈善组织 的发展历程谈起	杨 雪 高 楠 (78)
--	----------------

专题研究

借非营利组织之力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郭广辉 张 蔚 (95)
-------------------------------	----------------



河北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研究	王利军 (103)
发展我国民间环保组织的法律构想	宋忠胜 杨 青 (110)
我国环保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吴伟华 (121)
论公益诉讼主体之社会组织 ...	宋忠胜 陈 娟 王艺霏 (129)

实践与探索

论对社会组织的社会监督	丁 渠 (139)
河北省历届村委会的民选实践评述及启示	吕中行 (155)
建立中国区际仲裁协会的构想——以欧盟这一区域 性国际组织为视角	谢俊英 (171)
关于在河北基层全面规范设立交通事故调解中心的 建议	吕中行 (185)

附 录	(195)
-----------	-------

宏观视野

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促进机制

社会管理创新与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建构

中国民间组织发展困境及法制建构

论非法人团体的民法地位

论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 促进机制^{*}

郭广辉 戎素云^{**}

摘 要 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债权人、环境资源以及社区和社会公益的责任。要把公司社会责任落到实处，首先要求公司自觉将其落实到治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也离不开政府引导推动和各种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和监督。社会组织的促进是落实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公司社会责任 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 消费者协会

一、公司社会责任及其实现机制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简称 CSR）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债权人、环境资源以及社区和社会公益的责任。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经 20 世纪 30 年代哈佛大学多德教授第一次提出，到 8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欧美发达国家逐渐兴起，90 年代后，各种生产守则、社会责任标准纷纷出台，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日益引起世人关注。经历了多起重大企业社会

^{*} 本文为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立项研究项目“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公司社会责任研究”成果。

^{**} 郭广辉，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戎素云，河北经贸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



责任事故和2004年“民工荒”后的中国社会，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5条还增设了公司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的概括性规定。该条款被法学界称做“公司社会责任条款”。

尽管公司社会责任这一概念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备受争议，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概念界定的不清晰。即使在这一概念的倡导者中，也未能就其形成一致公认的说法。但这些都不能否认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

公司社会责任包含丰富的内容。以其与公司联系的远近划分至少应当包括对本公司员工、消费者、债权人的责任，对环境资源、所在社区以及社会公益的责任。但公司社会责任不应包括对股东和政府的责任。尽管公司社会责任包括的内容仍在发展变化，但在特定历史阶段其边界应当是清晰的。

公司社会责任的性质比较复杂。可以说公司社会责任具有法律和道德两重属性。有些社会责任如对本公司员工、消费者、债权人以及环境资源的责任都属于法定责任，不仅公司法做了概括性规定，而且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和环境法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社会责任的其他内容则属于道德规范，不具有强制性。在公司实务中，公司社会责任可以理解为一种“公司治理义务”，它包括公司 and 公司机关的治理义务和董事、高管等管理人员的治理义务。“公司社会责任条款”不能成为其逃避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免责事由。

公司社会责任要落到实处，离不开政府引导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和社会组织参与监督的联动机制。

首先，公司必须自觉将其社会责任落实到治理的各个环节中。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应该包含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与实现机制，使其能够在面临决策时，综合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可以说只有公司具备了这样的治理结构，才能形成实现其社会责任的微观基础。在这方面，公司应注意完善非股东相关者的参与，重新界定董事（会）的责任与权限，增强独立董事的作用等。



其次，政府应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引导、推动和激励公司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核心内容，也是政府推动社会责任的重要手段，政府应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法制化，将公司社会责任的核心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的硬约束机制。此外，还应设立专门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机构、推动建立符合国情的公司社会责任认证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社会责任的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政府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监督机制、落实政府的监管责任。

此外，各种社会组织应广泛参与和监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工会和舆论媒介等社会组织的作用。以公司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为例，有关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包括仲裁机构、新闻媒体在内的其他社会组织。

二、有关社会组织及其现状

基于政府自身的功能性缺陷，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政府越来越遭到社会各界的质疑，美国《时代》周刊在其封面甚至提出了一个问题：“政府死亡了吗？”美国著名政治经济学家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在分析了官僚制组织的严重缺陷后，提出“要把发展多组织安排看作是提供多种多样公益物品和服务的手段”的民主行政思想，并把社会治理方面出现的“社会为自己治理自己”称作“哥白尼式的转折点”，^①他从理论上倡导公民对国家事务管理的参与权和独立自治权。在 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即治理和善治理论，开始变得日益引人注目。它意味着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合作、政府与非政府的合作、公共机构与私人机构的合作、强制与自愿的合作。它是国家

^①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美国社会公共行政的思想危机》，上海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63 页、第 170 页。



权力向社会回归,增强政府对公民的回应性以及还政于民的理论表达和实际需求的反映。^①其结果必然是市民社会或民间社会的日益壮大及第三部门的蓬勃兴起。

陈宪先生等(1999)把计划体制下的社会结构定义为一种“一元二层”结构,而把现代工商社会的社会结构定义为“多元三层”结构。^②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实质上就是社会从“一元单层”结构向“多元三层”结构的过渡或复归。在这一过程中,私域范围将不断扩大,公域范围将不断缩小。相应地,出于对局部公共利益的诉求,社会经济主体在承认国家公共治理权力的同时,也必然将自身的部分私权让渡给自治性社会组织,以保障其私利的最大化。这样,自治性社团组织,在公权调整 and 私权转让的交互过程中,会逐步形成其自身的权力结构。因此,转型期社会组织的发展程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与公域和私域的调整就构成了一种函数关系,即其与公域之间是一种此消彼长的负相关关系,与私域之间是一种此长彼长的正相关关系。^③

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大政府、小社会”的强权政治体制下,因此,具有自治特性的社会组织发育非常迟缓。加之现行体制改革不到位,政府放权让利不彻底,产权结构中国有资本仍占很大比例等因素,社会组织的发展必然受到影响。在我国,与公司对消费者社会责任有关的社会组织有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和包括仲裁机构、新闻媒体在内的其他社会组织。诚然,这些社会组织在促进公司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不可否认的积极作用,但与现实需要相比却也存在下列问题:

① 朱秦:《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与政府公共管理模式的转变》,载《南京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② 陈宪、徐中振:《体制转型和行业协会:上海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研究报告》,上海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11页。

③ 余晖:《行业协会及其在中国转型期的发展》,载《制度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一）行业协会职能缺位和错位

行业协会在国外如欧洲、美国和日本的经济治理包括公司社会责任治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引起广泛关注。在制度化很强的场合，它还被称为“私益政府”。行业协会治理是市场实现自发秩序的一种制度安排，它基于市场中企业降低交易费用的需要而出现，市场特性是其内在质的规定性。

Schneiberg 与 Hollingsworth (1990) 对工商协会在治理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总结为七点：通过创立许可程序并设定安全、质量和竞争的标准，建立治理市场行为的规范；通过检查和测试服务，行为监督以及传递有关发明、成本、价格、经济形势和政治发展的信息；通过设立消费者投诉办、建立仲裁和日常谈判制度；通过组织禁运、有选择地供应市场、政治表意以及其他的部门公共商品，协会能够发挥监督和实施规则，减少冲突和促进成员的选择能力；工商协会还能够展开游说，联合政府管理者制定和实施政策并协助政府管理经济和实施援助计划；通过建立标准合同、制定价格目录、组织联合的买卖，并管理和参与与工人的集体谈判，建立一种让行为人达成协议和建立交易条例的程序；通过分割区域和市场份额，联络买卖双方、开展能够使成员独享和分享利润、研究专利、劳动和剩余产出、协会能够发挥多种配置功能。^① 从上述功能可以看出，工商协会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替代国家的治理力量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社会责任的落实。

但是与其他私序机制一样，行业组织也有其负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由共谋和排他性的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低效率，以及实施犯罪性暴力所致的社会成本。（余晖，2003）一般而言，各种违竞行为的严重程度取决于协会组织的性质，区域垄断性的行业协会很容易把天然的协调能力转化为共谋的能力，实施有损于竞争者、客户、消费者的行为。

^① 余晖：《行业协会及其在中国转型期的发展》，载《制度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协会生成途径的差异也会影响协会的效率。我国行业协会的生成途径主要有三种：体制内生成、体制外生成和法律授权生成。其中体制外生成的协会是指由行业内企业自发自愿组成的民办性协会，以期通过自律管理和自我服务，求得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企业的发展，这种协会在我国占的比例很少，仅占10%；体制内生成的协会乃政府转变职能，通过分解和剥离行业主管部门，自上而下地培育行业协会，我国行业协会中大部分属于这种类型。就现实来看，由于体制内生成协会是在政府授权或委托下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其社会合法性欠缺，因此在得到企业认可和支持等方面不如体制外生成的协会，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而且体制内生成的协会官办色彩相当浓厚，致使协会性质发生变异，成为政企不分的“二政府”。行业协会热衷于收钱、评比、办会展等寻租活动，而疏于行业自律管理。中国保健食品协会因多次操纵对企业的乱排序、乱评比、乱收费而被民政部门注销就是例证。

行业协会治理因能力有限而弱化了其自律力量。行业协会的治理能力基于行业协会对行业知识和行业管理知识的掌握。知识不足势必使能力受到限制。据民政部门统计，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各级行业协会达3万多个，然而由于我国行业协会起步较晚，在众多行业协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工作开展正常的不足20%；基础一般、活动一般的占一半左右；基础较差、活动困难的达1/3。行业协会治理力量由此可见一斑。^①

（二）消费者协会的制度安排不当

从中国消费者协会来看，其生成是在中央政府的直接参与下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局和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成立的，成立后挂靠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业务上接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局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指导。地方消费者协会也是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成

^① 贾俊：《变异的行会》，参见 www.Finance.sina.com，2004年4月13日。



立的，成立后挂靠在各级工商管理部門。所以从性质上来看，其属于半官方半民间的性质。从作用上来看，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各地消费者协会成立之后，作为广大消费者的代言人，始终站在第一线，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消费者正确消费，成为中国保护消费者运动的中坚力量。但是，由于协会的半官方性质，协会在履行职责时存在着一些“道德风险”问题，比如被企业“俘获”而成为企业的代言人，从而做出不利于消费者维权的行为。又如在缺少监督情况下疏于管理和服務，导致服务质量较差。我国农村消费者对消费者协会及其工作的无知就是证明。

（三）其他社会组织缺位

由于我国行政体制改革不到位，公权不甘于退出本已交给社会治理的权力领域，因此，我国的其他有助于公司承担对消费者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也处于发育不良的状态。比如，我国还缺乏有公信力的质量认证机构、信用机构、信息中心等组织，从而使市场中质量认证比较混乱，给消费者增加了信息获取的负担。信用机构的缺乏，也使得消费者对于市场中的企业信用状况不得而知，从而给消费者实施退出——呼吁计划带来影响。信息中心及信息传递机制的缺乏，造成我国消费者不能及时获悉市场商品供给状况，在信息缺乏情况下出现消费者麻木和消费者敏感等不理性行为。

从仲裁机构来看，当前我国仲裁机构设立制度安排欠合理。仲裁机构只设在省会城市及地区级城市，而县级及以下地方不能设立。所以，消费者尤其是农村消费者对该机构比较陌生，更不用说利用它来维权。而且，仲裁机构能否在消费者维权中发挥作用，还要受到消费者与经营者购销合同的影响，当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方式为解决纠纷的方式，或者购销双方有一方不同意使用这种方式解决纠纷时，仲裁机构便失去用武之地。这些制度安排显然不利于消费者利用仲裁来维权。

从新闻媒体来看，当前我国新闻媒体组织运转制度安排欠妥。由于我国新闻媒体商业性运营和公益性运营没有严格区分，